

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现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：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

公示内容：验收报告，详见附件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（2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3-3699533

公众意见投递：公示期间若公众在查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时，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

